**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**

**2023年起重吊装车辆租赁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（二次）**

（谈判编号:GTDQ-TP-2023-032）

## 1．谈判条件

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物资的谈判单位，谈判项目资金来自采购单位自有资金，现对2023年起重吊装车辆租赁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。

## 2．项目概况与谈判内容

**2.1项目概况：**

本单位地址为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196号，采购单位注册资本贰亿捌仟贰佰壹拾捌万玖仟玖佰壹拾叁元，经营范围为铁路电气化接触网系统设备、城市轨道交通供电系统设备等设计、制造、销售和服务，现因生产需要，对2023年起重吊装车辆租赁进行谈判采购。

**2.2谈判内容：**

具体物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包件划分等情况详见附件1《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起重吊装车辆租赁采购谈判需求一览表》。

## 3．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本次谈判对投标人资格的基本要求：

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格的基本要求：

1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、具有法人资格、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

2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规定。

3）履约信用良好，近年经营活动中无合同争议纠纷引起的诉讼、仲裁、违法行为记录及有关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况。

4）提供的车辆符合国家、行业或企业的技术、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标准；

5）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。

6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**4．谈判文件的获取**

4.1本次谈判文件采用电子版方式及线下发售。

潜在投标人在线下购买谈判文件时间、地点：请凭本谈判公告于北京时间 2023年 5月12日-2023年5月15日（上午9：00时至12:00时、下午13:30至16:00时）购买谈判文件。

谈判文件每套售价（见附表），谈判文件售后不退，不接受现金和个人汇款。

4.2凡有意参加的潜在投标人，请于北京时间 2023年 5月15日 16 时前将填写完整的《谈判申请表》（见公告附件2）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的扫描版、汇款凭证扫描版发送至邮箱zb@bjqcc.com。

发售谈判文件的时间：2023年5月12日 至 2023 年5月 15日。

投标人根据所购买包件售价，将标书费用足额汇至招标人指定账户。招标人收到汇款信息并核实后，谈判文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投标人邮箱并下载。

标书费采用汇款形式支付（必须由投标单位公司账户汇款，个人账户不予受理），请汇至：

开户名称：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帐  号：6100 1628 7080 5000 0037

开户银行：建行宝鸡金台区支行

**投标人须在汇款凭证上注明谈判编号及包件号。(标书费公司可开具收据，不提供发票)**

**5．谈判文件的递交**

5.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：2023年 5月19日 9 时 00分至 9 时 30分，

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：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2023年 5月19日 9 时 30分。

递交方式：投标人需按谈判文件要求于开标前现场递交纸制版投标文件

递交地点：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514会议室

5.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的投标文件，采购人不予受理。

**6．发布公告的媒介**

本次谈判公告在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网站/www.bjqcc.com/cn/发布。

**7．联系方式**

招 标 人：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196号

联 系 人：刘伟

电 话：0917-2829108

招 标 人：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196号

联 系 人：李红林

电 话：0917-2829172

电子邮箱：[zb@bjqcc.com](mailto:zb@bjqcc.com)

## 附件1

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起重吊装车辆租赁采购需求一览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内容名称** | **规格** | **单位** | **数量** | **时间** | **标书费（元）** | **投标人专业资格要求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汽车吊租赁 | 25T | 台班 | 40 | 按通知要求提供所需车辆服务 | 200 | 1.资格条件要求：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，投标人应具有吊装运输、货物搬运、机械设备租赁的业务能力。  2.质量保证能力要求：所提供租赁车辆产权为投标人公司或法人所有，租赁期间不得质押、抵押或转让。车辆原则上为出厂五年期内、安全保护装置齐全；定期检验、保险齐全有效；所使用人员具有相应的操作证书且在有效期内；提供服务的汽车吊车辆必须达到国IV或国IV以上排放标准，设备状况良好，必须具备有效期内设备检验合格证。  3.财务能力要求：投标人注册资金不少于50万元人民币，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。  4.业绩证明：2021年-2022年具有良好的该类租赁服务业绩（提供采购合同或发票复印件，原件备查）。 | 1、每个台班为8小时，以车辆进出场时间为准，4小时内按半个台班结算，超过4个小时按1个台班结算。超过8小时部分按上述方法计算台班费用。 (以双方签收单为准) 。 2、车辆燃油、耗材、维修、保养、驾驶员工资、车辆和人员保险等费用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。 |
| 2 | 高空作业车租赁 | 20米 | 台班 | 25 |

**说明：1、上表内数量为预估数量，中标后根据实际数量结算。**

**2、各投标单位须按照以上清单序号、内容名称、规格、数量分别报价。**

## 附件2

**谈判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请单位** |  | | |
| **谈判项目名称** |  | | |
| **联系人** |  | **谈判编号** |  |
| **联系电话** |  | **投标内容** |  |
| **传真电话** |  | **邮 箱** |  |
| **注册资金** |  | **代理生产厂（如有）** |  |
| **单位地址** |  | | |
| **申请投标范围：（注明拟投标包件号）**  **单位开票信息：**  **名 称：**  **纳税人识别号：**  **地址、 电话：**  **开户行及账号：**  **发票邮寄地址：**  **申请单位（章）**  **年 月 日** | | | |